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秀芹（371428198302076027）：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通过电话、邮寄送达方式，你方均未收到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5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